

#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7〕93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2017年预算的通知

  
厅直属预算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省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预〔2017〕1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2017年预算指标如下:

###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 收入预算 43749.8 万元, 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8303.8 万元 (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1687.80万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38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074.5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6945.5 万元; 17520.5
5. 其他非税收入 4536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3749.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465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9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3749.8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400.1 万元，债务支出 3340.1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表。

## 二、工作要求

(一)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进一步压减预算支出若干规定的通知》(辽财预〔2016〕308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严格控制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支出、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以各种名义新建或变相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且“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在预算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执行。

强化会议计划管理，严格履行会议审批程序，严控会议天数和参会人员人数。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精简会议支出，加强经费报销审核，强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委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2015年和2016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各单位要尽快拨付使用，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对2017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要抓紧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清算进度，尽快拨付资金。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4年度的财

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厅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三是对结余资金及 2014 年度结转资金，省财政厅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四是加快 2015 年和 2016 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各单位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 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的省级专项资金，抓紧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分类、排序和滚动管理方面的作用。

（五）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说明



情况，省财政厅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各单位要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部门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各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时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采购的内容。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采〔2016〕38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管理、资金支付以及结余资金使用等行为。三是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已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工作；对于已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做结项处理。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七）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债

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945 号）的规定，规范组织实施。一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做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二是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和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三是强化绩效管理，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绩效监控。各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15〕795 号）要求，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管理类别，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将其作为对预算执行监督、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二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各单位要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公

开和报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机制。

(十)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 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政策。一是严格按照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执行。发放范围为省直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发放, 不得擅自扩大补贴发放范围, 或提高补贴发放标准等。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 不得以发放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十一) 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预算信息。各高校按照《预算法》、《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有关规定, 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5〕6号)有关规定, 做好

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十二)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时，省财政厅将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分配不准、监管不到位的，一经查实要追究连带责任。对超期下达资金，长期闲置滞留资金，用虚假项目占用资金等，从严查处。三是要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附件：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

抄送：省财政厅

---

辽宁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拟文

2017年2月24日印发

---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43,749.8	18,303.8	3,380.0	1,084.5		16,445.5	4,536.0	43,749.8	14,435.3	9,362.5	10,857.0	9,095.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其他非税收入
大连工业大学	43,749.8	18,303.8	3,380.0	1,084.5		16,445.5	4,536.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43,749.8	14,435.3	9,362.5	10,857.0	9,095.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18,303.8	5,261.0	5,014.8	8,028.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3,885.3	4,958.0	4,919.8	4,00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8.5		95.0	3,56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0	303.0		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8.0			398.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3,380.0	3,38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380.0	3,380.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1,084.5		1,084.5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084.5		1,084.5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大连工业大学					16,445.5	5,794.3	2,827.2	2,829.0	4,99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5,956.5	5,710.3	2,827.2	2,424.0	4,99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0	84.0		11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9,095.0					4,995.0	4,1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2,000.0					2,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1,100.0					1,1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涉外银行贷款本金 (日元贷款)	用于偿还涉外银行贷款本金。	145.0					14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建筑修缮装饰工程	用于学校设施的维修改造。	300.0					3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涉外银行贷款利息 (日元贷款)	用于偿还涉外银行贷款利息。	95.0					9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合作办学成本性支出	用于合作办学成本性支出。	1,255.0					1,25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科研项目成本性支出	用于科研项目成本性支出。	4,100.0						4,1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图书资料购置	用于图书资料购置。	100.0					100.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3,340.0						3,34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2,000.0						2,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涉外银行贷款本金 (日元贷款)	用于偿还涉外银行贷款本金。	145.0						14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涉外银行贷款利息 (日元贷款)	用于偿还涉外银行贷款利息。	95.0						95.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1,100.0						1,100.0	

## 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400.0						400.0	
项目支出							400.0						4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图书资料购置	用于图书资料购置。	100.0						1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建筑修缮装饰工程	用于学校设施的维修改造。	300.0						300.0	